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

89.9.14.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6.5.11.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1.05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點通過

一、目標

- (一)激勵學術研究風氣。
- (二)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提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 (四)確保學生學位論文主題與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二、申請資格：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畢十六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三、實施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畢，並應於辦理前二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前，需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設計(需先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研究分析方法)及主要參考文獻等部分，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
- (二)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檢附「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論文計畫一份及修業成績單，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交所辦公室。

五、實施方法：

- (一)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論文計畫有關資料一份需於發表前二週送交所辦公室。
- (三)論文發表時，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指導教授一名者，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指導教授二名者，至少需推薦三名審查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四)論文計畫之發表形式，可採實體或線上方式進行，應由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 (五)論文計畫發表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 (六)論文計畫發表時，發表人需邀請本所任課教師暨研究生參加。
 - (七)論文計畫發表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之班級負責。
 - (八)論文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九)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並辦理論文計畫發表會，每一研究生每學期至多提二次。
- 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發表會。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於 115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公告實施。